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9号)等文件精神,确保砚山县如期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政府主导、以县为主、统筹城乡、区域推进、优质均衡”的原则,以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和师资力量均衡配置为重点,建立健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差距,办好每一所学校,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为砚山县在全州率先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 城乡统筹原则。坚持“以县为主”原则,按照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要求,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二) 整体发展原则。根据区域实际情况，整体规划，有序推进。发挥优质学校作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注重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水平。

(三) 弱势优先原则。以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的，优先扶持薄弱学校。对薄弱学校和弱势群体给予政策倾斜，大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障儿童、随迁子女等弱势群体，确保“一个不少”，保障他们接受义务教育。

(四) 务实创新原则。既要脚踏实地、锐意进取，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又要注重创新、深化改革，探索形成教育发展长效机制。

三、发展目标

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四项内容 32 个指标，紧紧围绕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和社会认可度开展查缺补漏，补短板、强弱项，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大教育资源整合力度，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做到校舍条件、校园环境、设施设备、生均公用经费、教师素质和管理水平大体相当，均衡配置学校资源，县域义务教育学校之间差距明显缩小；加强学校常规管理和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到 2024 年各项评估指标达到要求，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四、工作任务

(一) 优化学校布局调整，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按照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近入学原则，以城镇为重点，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学校。在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边远山区（半山区）和留守儿童较多地区，合理规划建设寄宿制学校，以居住地常住学龄人口为基准配置教育资源，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严格按照小学、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不超过 2500 人的办学要求，着力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统一城乡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学校公用经费，确保学校资源配置到位。根据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场馆面积和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音乐美术专用教室等硬件指标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保基本补短板、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础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达标，教室、课桌椅、图书、实验仪器、功能设备、运动场地等教学设施和食堂、宿舍、床位、厕所、浴室等生活设施满足需要（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优化教

师资源配置。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加快推动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和省的基本标准，配齐配足教师，优化教师资源合理利用，保证小规模学校教学正常运转。统筹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推行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持续加大紧缺教师的配备和培养力度。二是加强教师能力建设。切实落实“中小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不低于 5%用于教师培训”政策，把师德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作为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组织骨干教师常态化培训，培养和塑造一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校管理干部。三是关心和改善教师待遇。通过建设公租房和教师周转宿舍的方式，逐步解决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住宿问题，认真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四是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道德建设，严格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建立健全教师退出和补充机制。结合实际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进一步完善“县管校聘”的管理体制，满足义务教育教师数量和质量需求（责任单位：县委编委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关爱义务教育学生，保障适龄子女入学。一是健全帮扶机制。抓实控辍保学工作，健全预防义务教育学生辍学和劝返复学机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

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留守学生关爱服务体系。做好孤儿教育工作，建立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保证城乡适龄孤儿进入寄宿制学校就读。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孤 儿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安全保护预警与应急机制，注重心理疏导。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保障适龄流浪儿童重返校园。二是落实“两为主”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为主和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 85%。切实做好“农转城”子女和无户籍孩子教育保障工作。三是实行特教特办、重点扶持政策，加快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支持在普通学校开办特殊教育班，提供随班就读和开展送教上门服务。确保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校每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开办随班就读、特殊班和送教上门生均公用经费同步执行。四是切实保障烈士、军人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做好驻地部队现役军人、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和烈士子女入学工作，落实港澳台同胞子女、华侨子女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一是深入实

施素质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党建引领、队伍建设、机制创新和信息化应用“四个关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全面落实课程计划，加强体育、美术教学。深化课程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是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建立作业公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通报、家校联动等制度，严格落实教育部规定的中小学课程设置要求，及时纠正加重学生课业负担行为。加强校外培训辅导机构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设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辅导培训。三是推动教育信息化，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积极利用现代化手段、数字化形式填补教育差距。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按照“能用、可用、会用”原则，加快建立教育信息化体系，实现中小学能开展多媒体教学，提升学生、教师和校长的信息技术素养，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让农村学校接入宽带网络、建成网络教学环境，让边远地区师生方便、快捷使用优质教育资源。四是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延伸学生“第二课堂”。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机构，要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性教育实践活动。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努力创造条件，将适合开展中小学生实践教育的资源开发为社会实践基地。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延伸课堂，开展实践教育，

探索学校教育与校外实践活动衔接的有效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团县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全面做好评估档案建设。县教育体育局要指导各成员单位紧扣评估指标体系，收集数据表册，建立工作台账，规范建立档案资料，以备评估认定。细化迎检工作方案，逐步进行查缺补漏，确保顺利通过评估认定（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体育局，各成员单位）。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推进工作顺利实施，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县委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县委宣传部部长、县组织部部长、常务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教育体育局，成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专班，冉茂思同志兼任专班组长，负责处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二）依法履行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职责。依法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完善县级政府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做到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严格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

量的总体要求，逐校摸底，全面、准确掌握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4个方面基本情况，健全硬件投入、设施设备定期更新等机制。制定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时间表、路线图，把规划目标落实到各成员单位、乡（镇）和具体学校，落实到年度工作任务和具体项目上，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三）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加强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对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以及缓解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建立社会认可测评制度，将社会认可度作为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完善教育督导机制，认真做好督导与监测工作，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附件：1.砚山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成员单位职责
2.《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附件 1

砚山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将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纳入全县党的建设工作总体布局，统筹研究并指导实施全县学校党建重点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体育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管理和监督考核工作。将重点教育体育工作督导评价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指导和支持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指导教育体育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委宣传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先进典型。针对全县推进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指导和协调、组织宣传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采访报道的管理工作。把好全县宣传舆论导向。

县委编委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督促落实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严格规范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实现人员编制年度动态管理，按照生师比核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县政府办公室：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协调制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把教育事业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县人民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和政府联系学校制度，建立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回应与化解机制，建立健全县人

民政府对县直有关部门教育目标责任制。协调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教育的意见、建议和议案等。督促落实县人大有关审议政府教育工作的审议意见。做好县人民政府召开的有关教育工作各类会议的组织，做好会议有关资料的收集和建档工作。督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教育执法责任，并将开展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向有关部门通报。协调各有关部门之间工作，对各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对砚山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材料、数据进行全面审核把关，确保督导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县发展改革局：按照教育优先发展的要求，把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指导教育部门编制和完善教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建设规划。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大全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牵头教育、财政、住建等部门督促检查学校标准化建设情况，促进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县工信商务局：支持教育体育系统网络建设，强化教育体育系统网络保障。牵头做好义务教育阶段督导评估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工作，逐步实现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向无纸化方向发展。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负责中

小学校管理工作，督促各级各类学校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辍学率达到指标要求。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依法规范办学行为，监控教育质量各项指标。调整学校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牵头公安、文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确保中小学校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牵头发改、财政等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提高管理水平，管好用好教育经费，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县公安局：加强户籍管理，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落实“护校安园”行动，整治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在校园周边复杂地区设立治安岗亭，有针对性地开展治安巡逻，加强对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协助学校开展好安全教育，加强对中小学生自我防护、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禁毒防艾等方面的教育。加强对中小学综治安保人员培训工作的指导，选派优秀民警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

县民政局：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中小学生，给予生活、学习上必要的支持和临时困难救助。做好“留守儿童少年”工作，建立关爱“留守儿童少年”长效机制。加强对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确保困难家庭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县财政局：确保县级财政做到“两个只增不减”，按时足额清

算上级教育专项资金。将足额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全额用于教育，专款专用。将教职工工资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统一发放，保障绩效工资的发放。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专项经费保障机制，按规定比例落实县级财政应负担的经费，核定并执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好“两免一补”资金。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义务教育债务的清理、剥离及化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编办核定的人员编制，做好进人计划和人员流动管理。协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做好中小学教师招聘录用等工作。落实和完善教师管理体制，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公开招聘、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档案管理和考核奖惩等职责创造条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查处非法使用童工行为，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维护适龄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劳动保障权益，依法落实教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待遇。

县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上优先保证审批中小学用地，完善教育用地手续，确保中小学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在用地审批程序上为中小学建设项目依法简化手续，做好土地确权登记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把中小学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对中小学建设项目优先办理报建手续，并实行优惠政策。加强对中小学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教育项目完工后，及时指导县

教育体育局完善项目验收备案相关手续。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指导全县中小学做好劳动实践基地的开发利用，提供基地建设技术服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对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和辅导。强化对学校周边文化娱乐市场及网吧的管理，优化、净化校园及周边文化环境。

团县委：做好“希望工程”工作，协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开展团、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学生维权工作。

县妇联：配合教育体育局和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家庭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生家长及监护人的劝学工作。关注留守儿童，做好女学生及女教师的维权工作。

县残联：提供残疾儿童少年相关数据，认真落实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扶持政策，加快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县税务局：加大征管力度，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及时上缴国库。

乡（镇）人民政府：切实抓实“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对本乡（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领导，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扎实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开展。组织力量全力做好流失学生收复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辍学率、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及小学、初中巩固率达到指标要求。协调整合教育资源，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指标达到省定要

求。承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决定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为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的对象是县（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下统称县）。

第三条 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督导评估认定，坚持“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四条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基本均衡发展认定后年度监测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第二章 评估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

第六条 资源配置评估通过以下 7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具体包括：

(一)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二)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三)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四)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五)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六)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每所学校至少 6 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 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第七条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通过以下 15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

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具体包括：

(一)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二)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三)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四)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五)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六)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七)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八)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九)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十)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十一)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十二)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十三)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十四)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十五)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以上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第八条 教育质量评估通过以下9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具体包括：

(一)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二)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三)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四)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五)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六)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七)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八) 无过重课业负担；

(九)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

达到III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以上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第九条 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以认定：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报州市复核后，向省级提出评估申请。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评估认定的县进行督导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省级督导评估的县，由省人民政府报送教育部申请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教育部对各省（区、市）报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检查。

教育部根据审核结果，提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进行认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教育部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对已通过认定的县进行复查。

省人民政府和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通过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进行监测和复查。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结果，是上级人民政府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县给予表彰，并对其工作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七条 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监测复查结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县，由教育部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连续两年下滑的县，将撤销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